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贝卡”）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购买赛贝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此，我们同意安全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独立董事：汤敏 曹辰 王峰娟

2014年7月14日